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117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俞力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俞力 YU LI，男，持編號為 CF268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91 年 06 月 22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萬科前辰 3-1-100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1 部 Apple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